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僅可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1	315,143,194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就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數超過50%，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開始生效。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交易安排以及有關股份合併之股票換領)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藍色變更為綠色。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city-d.com>)內。